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投资 1 亿元人民币成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，我公司持有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考虑公司农业产业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产业结构调整需要，我公司决定对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额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。公司采取分批的方式进行增资，预计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年。增资完成后，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，我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013 年 9 月 26 日，我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，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3 号 4-5 层，法定代表人赵继河，注册资本 1 亿元，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粮食收购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粮食加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粮食销售，水稻种植，粮食进出口贸易（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经销农副产品。我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，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我公司仍持有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将成为我公司农业产业投资控股平台。该公司设立后，我公司将对现有农业产业各公司进行整合，分别设立专业化平台公司，为我公司打造专业化经营管理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奠定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